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

国卫医质量便函〔2021〕170号

## 医政医管局关于开展《2021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数据调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局):

自 2015 年以来,我局连续 6 年编制了年度《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帮助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了解我国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安全工作形势,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做好 2021 年《报告》编写工作,经研究,我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 2021 年《报告》数据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范围

#### (一) 综合医院。

辖区内全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 (二) 专科医院。

辖区内全部二级以上儿童专科、肿瘤专科、精神专科、妇产专科、传染病专科、口腔专科、康复专科、整形美容专

---

科、心血管病专科、眼科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鼓励中医院开展数据填报工作。

### （三）质控哨点医院。

辖区内全部质控哨点医院，由各专业国家级质控中心自行通知。

## 二、调查内容

（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医疗质量相关数据信息，具体内容参照数据收集系统要求。

（二）全部抽样医院的2020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已在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填报病案首页信息的医疗机构不需再次上传）。

## 三、调查形式

（一）本次调查采用网络调查的形式，各相关医疗机构登录 [www.ncis.cn](http://www.ncis.cn) 网站“全国医疗质量数据抽样调查”专栏，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及要求，按照填报要求注册并填报数据（既往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

（二）“全国医疗质量数据抽样调查”专栏于2021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开放，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辖区内参加抽样调查的医疗机构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各抽样调查医疗机构应于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全部数据信息的网络填报工作。

（三）病案首页信息按照数据收集系统要求打包后上传



至指定端口（附件1）。

####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调查旨在帮助各地和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与持续改进工作，数据报告质量、准确性和完整度将作为医院评审评价、重点专科设置等工作的参考依据。我局和有关单位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指定1名责任人对本机构内部上报数据进行把关，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数据填报过程中涉及各专业具体数据指标解读及统计方法等问题，请按照填报系统说明所示联系方式咨询。

（三）各省份指定1名同志具体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并于2021年5月10日下班前将各省负责同志名单（附件2）反馈至我局医疗质量与评价处。

（四）各省级管理员可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实时掌握辖区内有关医疗质控数据及医疗机构参与数据填报情况。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充分利用调查数据（可通过省级管理员账号下载导出），探索撰写本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不断提升医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联系人：医疗质量与评价处 孙佳璐、高嗣法

传 真：010-68792067

电子邮箱：yzygjzlc@nhc.gov.cn

- 附件：1.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数据填报工作指引  
2. 2021年各省数据上报联络员（负责人）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

2021年5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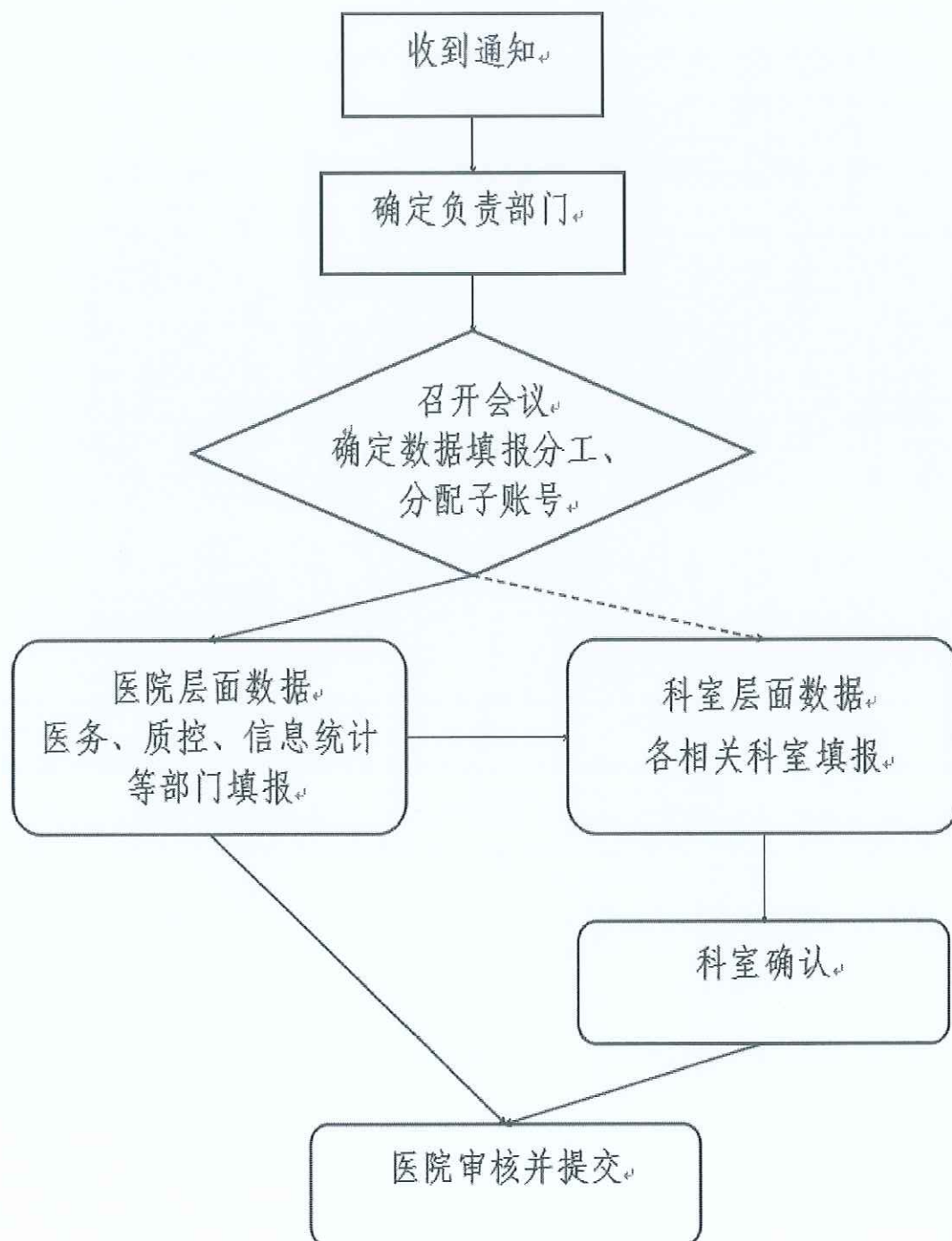
---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各国家级质控中心。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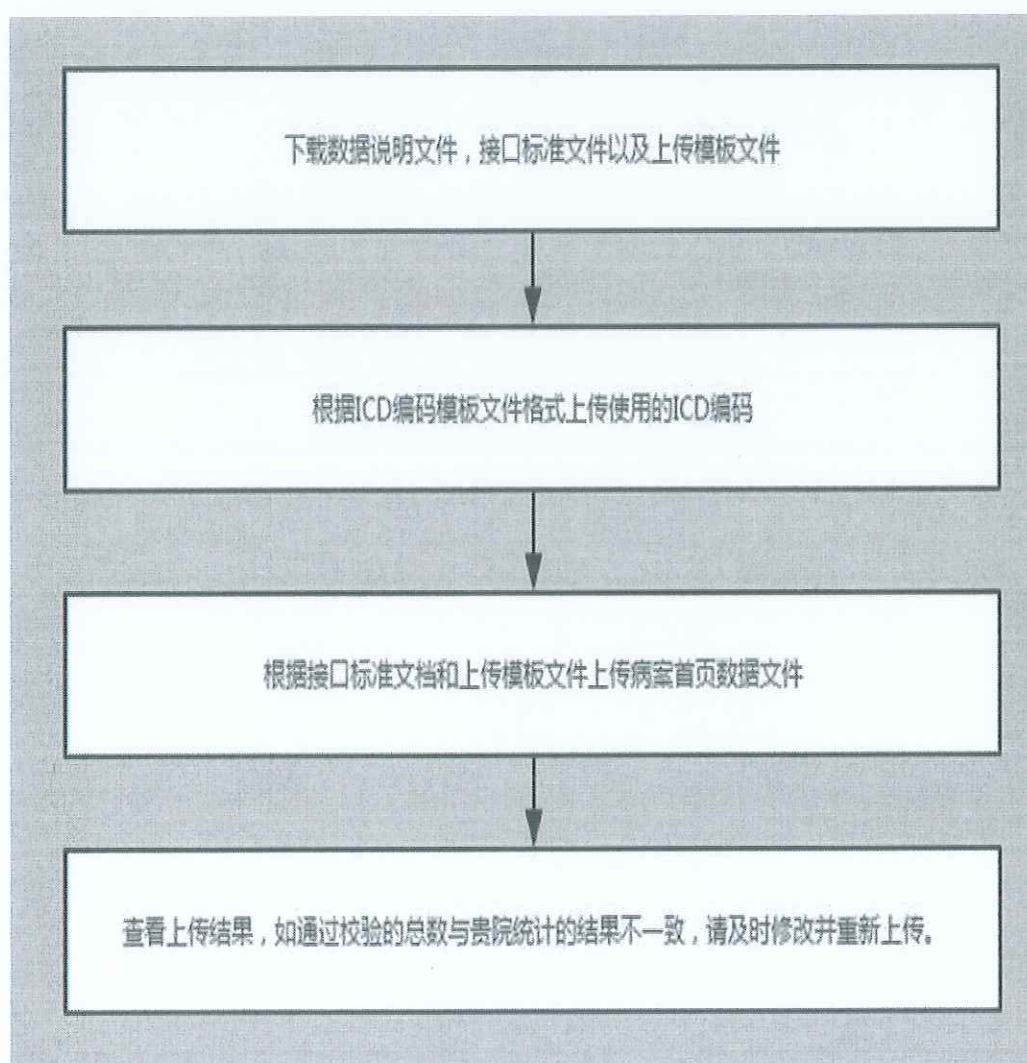
##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数据填报工作指引



##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说明书

2021年度全国医疗质量数据抽样调查工作中所有上报病案首页信息的医疗机构，用NCIS系统分配给本机构的主账号登录“NCIS医疗质量控制数据收集系统”下载相关技术方案，医院病案或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生成文件后，由医院管理员用户上传系统。

### 病案首页上传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2021 年各省数据上报联络员（负责人）名单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手机号码 | 传真 |
|------------|----|------|----|------|----|
|            |    |      |    |      |    |
|            |    |      |    |      |    |